

訴 願 人 ○○部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211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31 日空松指後字第 1040001473 號函擬具「○○山油庫拆

除工程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於坐落臺北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油庫拆除工程作業，經該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（下稱水保局臺北分局）以 104 年 4 月 8 日水保北保字第 1041903802 號函核定在案

。嗣水保局臺北分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赴現場辦理會勘，發現現場未依該分局 104 年 4 月 8 日水保北保字第 1041903802 號函核定之「○○山油庫拆除工程」簡易水

土保持申報書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開挖整地超出原核定範圍、臨時排水設施及臨時沉砂設施未依核定申報書設置、臨時土方暫置區坡面裸露且未設置安全保護處理等，與原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不符，違規面積約 1,480 平方公尺；該分局乃以 104 年 7 月 9 日水保北保字第 1041924197 號函檢送「前公館山油庫拆除工程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第 1 次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1 份予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依規定查處並令其停工與實施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。嗣經本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3 日府工地字第 10401155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命訴願人（一）除必要之臨時性防災設施，其餘項目應立即停工。（二）裸露地表應加強覆蓋或敷蓋。（三）以上限期改正事項應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改正完成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

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該函於 104 年 8 月 5 日送達。

三、嗣水保局臺北分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再次派員赴現場複查，仍發現現場未依本府 104 年 8 月

3 日府工地字第 10401155700 號函限期改正事項完成改正，該分局乃以 104 年 9 月 11 日水保

北保字第 1041924501 號函檢送「○○山油庫拆除工程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督導複查紀錄 1 份予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依規定查處；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

14510000 號函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命訴願人（一）除必要之臨時性防災設施（應發揮其功能），其餘項目應立即停工。（二）裸露地表應確實覆蓋或敷蓋。（三）以上限期改正事項應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前改正完成，並於 104 年 11 月

1

日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1 次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本案原處分機關僅有 1 次（即本府 104 年 8 月 3 日府工地字第

10401155700 號函）通知限期改正，則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稱「繼續」之要件？若否，則本案原處分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裁處是否有誤？抑或本案違規情形係屬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？等情，請原處分機關究明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74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
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

1 月 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211300 號函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

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2113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向訴願

人機關所在地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第 7 點並載明

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，因該日適

逢農曆春節放假期間，應以次星期一〔即 105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〕為期間之末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人函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